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捌日

第伍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社會團體組織要綱

國民政府令（十二號）

法 規

目 錄

院 令

行政院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三件）

附 錄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代電（一件）

社會團體組織要綱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節 總則

一、本要綱所稱社會團體，為「公益團體」、「慈善團體」、「同鄉團體」、「邦交團體」、「體力團體」、「婦女團體」、「職業指導團體」、「聯誼會」、「互助會」、「福利會」及其他特種團體。

二、本要綱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市（特別市）為省市政府，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

三、各種社會團體之「發起」、「籌備」、「成立」、「立案」其程序均應依照本要綱之規定。

四、農漁及工人團體之「發起」、「籌備」、「成立」、「立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使用本要綱。

第二節 發起程序

發起人時應表式

團體名稱 發起人 由團體依式自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表

地址 呈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職業 籍貫 地址或通信處 蓋章 備註

（如組織上級團體應於現在職域國內註明現在下級團體之職務）

一、凡組織社會團體者，無論全國性或地方性，均須徵求具有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但因特別情形經社會福利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徵求發起人數足額後，應推舉代表三人連署具呈附同「組織理由書」、「發起人時應表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組織理由書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類別

組織理由

組織區域

性質

會員人數

通訊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記

第三節 籌備程序

一、發起人奉到主管機關准許組織之批事後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會並應於事先呈請主管機關屆時派員出席指導。

籌備員略歷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團體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印模單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印模單	呈報日期	年月日
印模單	文曰	呈報日期	年月日
啓用日期	啓用日期	年月	日啓用

三、籌備會除徵求會員外並應擬定章程草案編造會員名冊於召開成立大會二星期前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會員名冊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團體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四、籌備會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一星期前將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呈報主管機關請示屆時派員出席指導。

第四節 成立程序

一、成立大會時應報告籌備經過並當場選舉會章選舉理事討論各項議案。

二、當選理事應於成立大會之日宣誓就職如當時不及舉行者應於一星期內定期補行並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督。

三、團體自成立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推定職務並

二、籌備會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自訂籌備會圖記其式樣為本質五公分對方邊圓五公厘文曰「...籌備會圖記」文體正楷並將啓用日期填具「印模單」連同「籌備員略歷表」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將成立經過情形連同「成立大會報告表」、「理事會略歷表」、「理事會宣言書」及「會議錄」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四、依照前項規定呈報核准備案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頒發圖記或鈐記並隨文繳納圖記或鈐記成本費額俟奉領後即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單」呈請備案(印模單式見前)

五、籌備時期自籌備會呈准備案日起至成立大會日止以兩個月為限必要時呈准延長之於當選理事宣誓就職後籌備會應宣告結束

團體名稱

◆理監事就職宣誓書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余誓以至誠恪遵

國民政府現行國策政綱，及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違背誓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立大會報告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成立大會報告表

會址

呈報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日期

成立地址

會員總數

出席總數

主席姓名

紀錄姓名

上級機關代表

紀錄姓名

報告事項

紀錄姓名

通過事項

紀錄姓名

當選理監事人數

紀錄姓名

常務理事

監事長

及姓名

紀錄姓名

討論事項

紀錄姓名

臨時提案

紀錄姓名

◆理監事略歷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歷

學識

經歷

社會

住址

現在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

呈報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五節 立案程序

一、團體於成立後二個月內，應辦立案手續填具「團體概况表」

團體概况表式

(立案表冊之一)

(此表由主管機關頒發)

「理監事名冊」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頒發立案證書(團體章於呈請時繳納印花稅四元立案證書印刷成本費二拾元)

團體名稱

宗旨

許可日期

會員類別

職員

組織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數量

代表數

備

註

會址

組織區域

登記或改組日期

數量

人數

代表數

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代表數

備

註

呈報日期

性質

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備

註

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理監事名冊（立案表冊之二）（此表由主管機關頒發）

團體名冊

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現在職業黨籍任職年月住址或通信處備註

第六節 附錄

一、改選：團體理事任期屆滿應依照章程規定之期限辦理改選並於會期一星期前先行造具「最近會員名冊」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改選後，應將經過情形連同「會員大會報告表」、「理監事略歷表」、「宣誓書」、「會議錄」及「變更之章程」等一併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會員大會報告式可參照前列之成立大會報告表式惟須註明屆次理監事略歷表宜另置書等項適用簡式，亦須註明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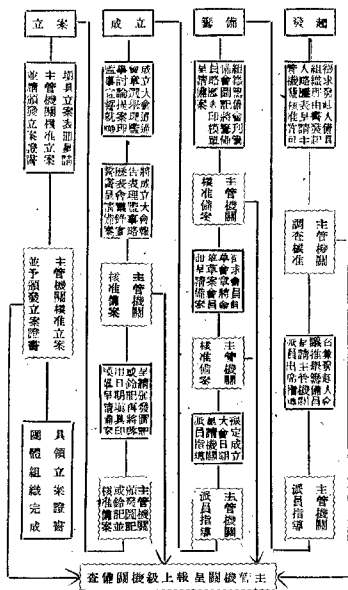
二、登記：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雖已成立者仍應備具「章程」、「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表」、「成立大會報告表」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請由該國記或鈐印經核准登記領換國記或鈐印後再行

依照前項立案手續呈請立案並領發立案證書。（本部應用各種表冊式樣均同前列）

三、團體用表一覽：一、組織理由書二、發起人略歷表三、籌備員略歷表四、印領單五、會員名冊六、章程用紙七、宣誓書八、成立大會報告表九、理監事略歷表十、會議錄用紙（以上七種用表均由團體依式自備表冊大小約直徑二十八公分橫徑二十公分）十一、團體概況表十二、理監事名冊（以上立案表冊三種由主管機關備置團體於立案時領取）

以上各種表冊如係縣市區域之團體應備同式三份省及特別市團體應備同式二份全國性團體一份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圖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應任秘書長鍾行政院應任科員陸洪生行政院審記蔣伯豪均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辦事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沈爾喬另有任用沈爾喬應免本職此令

派熊劍東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蔡鴻章另有任用蔡鴻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金源，就晴川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安徽省政府參事謝鴻同另有任用謝鴻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孝琳為安徽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任命王駿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聘書陳雲卿另有任用陳雲卿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參事陳炳年另有任用陳炳年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星准浙江省省長傅式鑾咨為浙江省警務處處長汪兆銘呈請辭職科長黃文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星為內政部科長王紹熙銜衍秀劉玉斌科員朱天奇張廣遠盧宗孟周士臨黃祖輔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部部长顧實衛呈請任命何壽慈為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顧實衛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长 顧實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長高冠吾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吳佑人包青金另候任用科長呂瑞符趙玉卿暫行放坡正蕭榮另有贈務均請免本廳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趙玉卿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主任傅若書原石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湯榮堯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應麟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陳振藩因事偕去請免本廳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十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社會團體組織要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團體組織要綱呈法規綱

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政字第五一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關於調整內政建設費糧食糧食四部組織法一案，逕經會同各該部代表并邀請立法院代表等共同商定，擬就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載在案，除分別令飭內政，建設，糧食，糧食，四部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副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副 院 長 汪 兆 銘

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本院秘書處簽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迅予審議見復，至經公證。」
等由，并抄送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及內政，建設，糧食，糧食四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建設，糧食，糧食各部組織法交經濟法顧問委員會會同審查外，合行抄發有關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各一份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政字第五一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關於調整內政，建設，糧食，糧食四部

組織法一案，並經會同各該部代表并邀請立法院代表等共同商定，擬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令飭內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本院秘書處簽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列請查照，至經公決：「一」

等由，并附抄送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及內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內政部組織法草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建設、糧食兩部組織法草案另交審查外，合行抄送有關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及實業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各一份

院 長 陳 公 博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 本 院 經 濟 法 制 委 員 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四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糧糧行政院與糧長等簽呈，奉交審查中國戰時經濟政策綱要及糧食部組織法草案等法規六種，除修正中國戰時經濟政策綱要及糧食部組織法草案外，其餘六種，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糧食部組織法照案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

米糧採銷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施行，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配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糧食部組織法及米糧採銷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等草案暨兩院院長等原簽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分令行政院、糧食部、內政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因，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將現食部組織法案具復，此令。」

等因，并附抄發糧食部組織法草案，米糧採銷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審查報告暨審查意見各一份，奉次，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正查辦中，又准行政院咨送糧食部組織法草案暨審議到院，應併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原函國民政府令發之糧食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暨審查意見各一件暨行政院政字第五一二號咨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及行政院咨送之糧食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件

院 長 陳 公 博

附 錄

司法院快郵代電 統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浙江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傳司令署案據該部呈稱：嘉興特則區公署呈報公所職員及保甲長等假借糧購證上之便利私營糧經人告發適用法律嚴義請解到院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台令屬議決「公務員以低價貨物責令所屬以高價推銷如確有勒索情形應依消鄉地區政治汚習行條例第二

